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17号

---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召开 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团中央书记处决定，2015年7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会期2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全团贯彻落实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研究共青团

深化改革工作。

## 二、与会人员

团十七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包括已离开团的工作岗位、尚未卸免委员或候补委员职务的同志）出席会议。

不是委员或候补委员的省级团委、副省级城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三、会议地点

首都大酒店（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3号；总机：010-58159988）

## 四、会议安排

7月28日晚	团中央常委会议
7月29日上午	全体会议
下午	全体会议
晚	分组讨论
7月30日上午	分组讨论
下午	分组讨论；全体会议

## 五、会议要求

1. 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事由，须以省级团委名义书面报团中央办公厅。

2. 台湾籍委员、候补委员由所在地省级团委负责通知、召集。

3. 请各省级团委统一汇总报名情况后，将与会人员报名表

(见附件) 于 7 月 22 日 (星期三) 16:00 前传真到团中央办公厅。

4. 7 月 28 日 (星期二) 全天报到。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报销市内交通费, 请各省级团委组织与会人员尽量集中乘车。

联系人: 刘 恺 辛明伦

电 话: 010-85212360 85212302

传 真: 010-67013305

附件: 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报名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 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手机
委员					
候补委员					
列席					
请假					

注：请假说明请以省级团委名义另文上报。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16日印发